

檔	/	保存年限
號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吳佳燕  
聯絡電話：(02)23977316  
傳真：(02)23224383  
電子郵件：yen0525@trade.gov.tw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華銀長安大樓)

受文者：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020251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會申請補助103年度執行「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一案，本局同意補助新台幣(以下同)933,000元(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本(102)年12月12日「召開103年度補助輸出入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評審委員會」及本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年12月23日第128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本部推貿基金103年度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考量本案執行在即，爰同意先行核定本補助款；惟未來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屆時本局將依該刪減比例調減本案補助金額。
- 三、貴會參加展覽計畫，參加展覽廠商家數應依本局102年9月24日貿展字第1020250857號公告之門檻為準；另參展攤位面積未達90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差旅費；90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1位隨團工作人員。另應將5成以上補助款回饋參展廠商，核銷時應檢附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及其攤位照片，但參展廠商若於當年度發生重大事件(如食安、污染等)致影響公共安全者，本局不予補助。
- 四、鑒於本局已另案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為利查對參展廠商有無重複領取補助經費，請於展覽計畫結束後7日內，惠予填列獲補助之參展廠商名單(電子檔案請於<http://espo.trade.gov.tw>下載，欄位含展覽計畫代碼【本局將另行通知】、廠商統一編號及廠商名稱)，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espo@ieatpe.org.tw](mailto:espo@ieatpe.org.tw))，各項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廠商權益。
- 五、各補助計畫請確實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

經濟部  
貿易局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且補助總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並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採購金額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貴會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如有報支「印刷費」者，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核銷；另 貴會核銷經費時，如有報支差旅費者，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之格式繳交出國報告書，相關表格請進入以下網站下載 <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594> 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相關表格。
- 七、赴中國大陸地區舉辦或參加之展覽，將由外貿協會斟酌派員考核，其餘地區應於活動執行前，主動通知本部駐外單位（詳附彙總表「實地考核單位」欄），俾就近派員實地考核。
- 八、本案有關計畫之變更、取消、公開周知及核銷應行注意事項等，應請確實依照本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 14 條、15 條、17 條及 18 條之規定辦理，否則將依該辦法第 28 條規定酌減 60% 以下之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相關規定請進入以下網站查閱：<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594> 政府資訊公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基本法規。
- 九、為鼓勵公會前往新興市場及歐、美、日等地區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103 年列為優先核配地區，該等地區之展項若需變更，應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於計畫預定執行 15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並限變更至新興市場國家及歐、美、日等。
- 十、獲補助之各項計畫核銷後之剩餘經費，不得移用至未執行之展覽使用。

正本：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局會計室、雙邊貿易一組、雙邊貿易二組

局長 張俊福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 103年度補助輸出入公會參加國際展覽經費彙總表

單位：千元

編號	公會名稱	序號	計畫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實地考核單位
			計畫名稱	時間	展期	地區	城市	家數	攤位 (M <sup>2</sup> )	小計	總額	小計	總額	
B124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461	2014年新加坡航空展	10302	0211-0216	新加坡	新加坡	3	36	400	1,000	400	933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B124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462	2014年歐洲航空內裝展	10304	0408-0410	德國	漢堡	3	32	600		533		駐德國代表處經濟組